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1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3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7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3	32.6	(13.2%)
經營溢利 ⁽¹⁾	16.9	19.8	(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6)	1.9	(289.5%)
經營利潤率 ⁽²⁾	59.7%	60.7%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入及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8,348	32,583
其他收益	3	7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已耗存貨成本		(11,426)	(12,819)
員工成本	4	(8,974)	(6,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	(44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008)	(932)
租金及相關開支		(5,823)	(4,262)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146)	(319)
其他開支		(2,909)	(3,7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2)	(5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878)	3,200
所得稅開支	6	(57)	(1,15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35)	2,0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35)	2,04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625)	1,9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625)	1,94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0)	98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0)	98
		(3,935)	2,043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0.013)	0.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3)	0.0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625)	—	(3,625)	(310)	(3,9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291</u>	<u>31,076</u>	<u>11,522</u>	<u>528</u>	<u>45,417</u>	<u>281</u>	<u>45,69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1	31,076	10,366	528	44,261	1,013	45,2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45	—	1,945	98	2,0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291</u>	<u>31,076</u>	<u>12,311</u>	<u>528</u>	<u>46,206</u>	<u>1,111</u>	<u>47,317</u>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經營餐廳	25,429	31,236
提供管理服務	206	317
銷售加工食品	2,713	1,030
	<u>28,348</u>	<u>32,583</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7</u>	<u>75</u>

4.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45	68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34	5,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295	945
	<u>8,974</u>	<u>6,367</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8,974	6,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55</u>	<u>440</u>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57</u>	<u>1,157</u>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年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之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62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1,945,000元)及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80,000,000股)計算得出。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於重組前乃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股本。

於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重組時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確認為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我們亦在上海及寧波營運兩間餐廳，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一線發達城市或具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張餐廳網絡的計劃，將助力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上海一家大閘蟹供應商之100%股本權益，以穩定本集團大閘蟹業務之品質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8,34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583,000元減少13.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807,000元，乃因為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二月頒佈一系列法規及限制，倡導節儉及減少浪費。該影響部分被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683,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營餐廳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42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236,000元減少18.59%；與此同時，提供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於兩年的三個月報告期期間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內，而銷售加工食品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30,000元提升約人民幣1,683,000元至本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2,713,000元。該等銷售乃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上海食品廠，該食品廠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及上海當地一間超級市場供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品牌包裝食品的聲譽有所提升，而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大該食品廠的生產能力及所生產食品的種類以增加收入來源，從而在短期內獲得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9.7%，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7%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整體食品成本漲幅有所增長。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約人民幣12,81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93,000元(或約10.9%)至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約人民幣11,426,000元，降幅與報告期內收入的降幅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07,000元(或約40.9%)，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6,36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8,974,000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提高。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約19.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約31.7%，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而收入減少。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4,2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61,000元(或約36.6%)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823,000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加租後重續若干租約。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000元及人民幣319,000元，增幅人民幣827,000元，乃因為本集團於季內的整體廣告活動與二零一二年初相比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83,000元(或約23.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09,000元，主要是由於鑑於收入減少而加緊控制成本，導致信用卡手續費用、差旅及運輸成本，以及開發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5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95.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7,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36.2%；至於在本年度同期，人民幣57,000元所得稅開支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78,000元中支銷，乃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分佔溢利約人民幣98,000元減少約416.3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所分佔虧損約人民幣310,000元。

前景

於報告期內，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繼而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所處餐飲行業亦受到經濟增速放緩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及限制，在全國範圍內倡導節儉及減少浪費。新法規亦為中國的高端餐飲業帶來了一定的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及國內監管環境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就當前不穩因素對本集團前景及未來營利能力的整體影響將維持審慎取向。管理層將實施一系列避險措施應對本集團業績的不穩因素，包括應用更嚴謹的整體營運成本控制，於本集團架構內優化行政及支援性職能，同時開發客戶群及進一步改進本集團食品製造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來源。

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改善存貨管理，維持健康存貨水平，以改善整體存貨賬齡及避免陳舊存貨。本集團亦持續地致力開發其客戶群、改善服務質素、強化企業管理，並為食品製造服務開拓新市場，以為業務綜合盈利業績帶來更多貢獻。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新設立一間專注於零售食品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以此將其業務擴張至香港零售市場。這間新的零售公司位於銅鑼灣區中心，貫徹本集團打造優質食品的核心願景，務求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品質上乘、只此一家的大閘蟹以及精選的海鮮食品。同時，該零售公司亦以提升本集團品牌於香港市場的整體知名度為宗旨。

此外，作為本集團為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而採取的一項戰略性措施，本集團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投入營運。這間一級會所將採用會員制經營，總佔地面積約1,200平方米，會所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管理層認為會員制之客戶群較普通餐廳業務穩定，將持續地投放資源開發客戶群，以迎合行業環境的最新轉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集資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以往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股東融資及其他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36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0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約人民幣45,69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17,000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金。該比率乃透過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完結時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72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比例 經調整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14.0	12.0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1.3	1.5
– 加強員工培訓	1.0	1.0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3.2	3.0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 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附註)	5.0	0.7
– 營運資金	1.3	1.3
合計	25.8	19.5

附註：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低，此乃主要由於經董事評估市況，發掘併購機會的擴張計劃安排在該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佈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張志強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L)	65%

附註：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數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而陳振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陳明顯先生及張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